

外匯管制與停付協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31 年的危機給瑞士銀行帶來了另一個重要後果：若干國家，尤其是德國，實行了外匯管制。外國銀行對德國的債權被凍結，並通過“停止償付協定”安排逐步償還。¹大量涉足德國的瑞士銀行，有一部分資產因此被凍結多年。

自 20 世紀 30 年代中期起，瑞士與德國之間的貿易通過清算協定進行組織，即通過集中帳戶結算款項，取代自由的貨幣匯兌。²這一制度在歐洲各地推廣開來，使市場趨於割裂，並使國際支付受到行政管控。

對日內瓦銀行的外國客戶而言，尤其是居住在實行外匯管制國家的客戶，在瑞士持有資產變得既更有價值，也更有風險。說更有價值，是因為這些資產擺脫了其本國的限制；說更有風險，是因為持有這些資產可能構成違反該國法律的犯罪行為。銀行家們不得不應對這一局面，而這預示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種種兩難困境。

注意。外國實施的外匯管制和轉移限制使銀行處於微妙境地，因為其客戶的資產可能違反居住國的法律。資產是否符合客戶所在國立法的問題，最早於 20 世紀 30 年代被提出，到 21 世紀已成為財富管理的一項核心要求。

外匯管制與停付協議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European banking crisis of 1931”：自 1931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帝國馬克的可兌換性並實施資本管制；1931 年 8 月至 9 月與債權國簽訂“停止償付協定”；瑞士—第二次世界大戰獨立專家委員會（ICE），La place financière et les banques suisses，摘要（uek.ch）：德國的國際債權人同意不撤回其短期貸款；該協定“直至 1939 年每年由所有債權人續簽；此後僅由少數國家（美國、比利時、荷蘭、瑞士）續簽，1941 年以後則僅由瑞士續簽”。
2. ICE，La place financière et les banques suisses à l'époque du national-socialisme，摘要（uek.ch，第 13 號出版物）：“自 1934 年起，所有這些支付均由清算協定加以規範”；Banque d'escompte suisse（瑞士貼現銀行）於 1934 年清算，Banque populaire suisse（瑞士人民銀行）從聯邦獲得 1 億瑞士法郎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xchange-controls-and-the-standstill-agreements